

# 「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第3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 N209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主任委員治祥 紀錄：李○見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略)

列席人員：(略)

伍、審議提案及決議

提案1

案由：有關林利華、蔡秀雁地政士涉允諾他人以自己名義執行業務，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被付懲戒人林利華地政士部分：

(一)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偵字第12915、1970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吳○輝稱向委請友人向林地政士借牌，並逕自取用其案地政士執照號碼章，經被付懲戒人林利華到場陳述意見略以，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吳○輝名片印製○○地政士事務所名稱及使用地政士執照號碼章一事，係吳君未經其同意私自刻章及印製名片，事先並不知情，且開業迄今僅使用個人私章，並無刻製地政士執照號碼章，確無借牌情事。

(二)本案尚無具體事證可審認被付懲戒人允諾他人以自己名義執行業務致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2款規定，故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處分。

## 二、被付懲戒人蔡秀雁部分：

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偵字第12915、19709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蔡秀雁地政士自95年起，以每月1萬元代價將地政士牌照租給金○儀，案經被付懲戒人蔡秀雁坦承確有以每月1萬元代價，允諾他人於名片印製地政士事務所名義從事不動產買賣相關業務。故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2款規定屬實，爰依地政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

### 提案2

**案由：**有關楊明翰地政士涉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及允諾他人以自己名義執行業務，違反地政士法第27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被付懲戒人楊明翰到場陳述意見，自承受託辦理業務，部分未確實核對委託人身分、未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並將受託事務交由未具地政士資格之登記助理員蔡○娟處理及允諾登記助理員蔡○娟以自己名義執行業務。故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17條、第18條及第27條第2款規定屬實，爰依地政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應予停止執行業務4個月。

### 提案3

**案由：**有關魏麗真地政士受託辦理業務涉未確實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之權利人，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被付懲戒人魏麗真到場陳述其查證委託人為登記

標的權利人等過程，除確實查調產權登記資料外，並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證授權書相關資料及辦理程序、向僑務委員會查調華僑相關資料、向戶政機關查調登記名義人原登記地址之戶籍資料，並親自到登記名義人原登記地址之現場訪查，確已善盡地政士查證之責，難認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規定，故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處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2時20分）